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解除不同投票權架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未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未考慮因[編纂]可能認購的[編纂]），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²⁾		
		所持股份 數目及描述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及描述 ⁽¹⁾	於本公司H股／ 非上市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54,450,000股 A類股份	1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及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50,886,000股A類 股份及92,313,812股 B類股份	28.66%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286,000股 A類股份	4.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90,385,000股 B類股份	18.09%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及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83,050,000股A類 股份及1,928,812股 B類股份	17.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鍾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28,600,000股A類股份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1,928,812股B類股份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76,736,000股A類股份 及90,385,000股 B類股份	33.44%	[編纂]	[編纂]	[編纂]
莊小金	實益擁有人	34,664,062股B類股份	6.94%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	6,906,250股B類股份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高瓴基金管理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03,900,000股B類股份	2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所持股份 數目及描述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及描述 ⁽¹⁾	於本公司H股／ 非上市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深圳創新投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544,885股B類股份	2.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⁷⁾	32,125,115股B類股份	6.43%	[編纂]	[編纂]	[編纂]
領匯基石.....	受控法團權益 ⁽⁸⁾	5,125,000股B類股份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根據緊隨解除不同投票權架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完成[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劉先生、李女士及鍾先生分別於[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H股中直接持有權益。劉先生及李女士為配偶。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劉先生、鍾先生及李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此外，一致行動人士還被視為控制我們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並於其中擁有權益：(i) 李女士為聚賢康眾有限合夥、瑞森康眾有限合夥、聚才康眾有限合夥、瑞鈺康眾有限合夥、瑞乾康眾有限合夥及瑞坤康眾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ii) 鍾先生為瑞鑫康眾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上述僱員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
- 此外，劉先生及鍾先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可分別認購3,210,000股及2,500,000股H股的購股權，但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行使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 [編纂]購股權計劃」分節。因此，一致行動人士亦被視為於有關購股權的相關H股中擁有權益。
- 莊小金為我們兩個僱員股份激勵平台常州梓熙及常州梓靜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僱員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也被視為由莊小金擁有權益並由其控制。
- 珠海高瓴及蘇州高瓴均為珠海高瓴基金管理所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天津振盈及珠海艾恆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均為珠海高瓴基金管理所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因此，珠海高瓴基金管理被視為於珠海高瓴、蘇州高瓴、天津振盈及珠海艾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珠海高瓴基金管理與上述實體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紅土醫療、廣東紅土、紅土孔雀及深圳坪山紅土由深圳創新投集團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創新投集團被視為於上述各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深圳創新投集團及上述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領信基石是領匯基石的普通合夥人，因而，被視為於領匯基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領匯基石與領信基石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